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6956號

債 務 人 宏鈞國際有限公司即成法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鈞宥

送達地址: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
號00樓

債 權 人 林建樑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聲明異議及提出聲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及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執行之民事訴訟尚未確定，且債權人提出之拆除方案中，拆除後之鐵鋁等金屬製品均為有價物，不得由債權人逕作為廢棄物處理，為此聲明異議，並聲請就本件執行之建物進行鑑價云云。
- 二、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司法事務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、第3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- 三、經查，債權人提出本院113年度潮訴字第1號民事判決及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01、202、203號提存書並繳足執行費聲請強制執行，其聲請假執行之要件均具備，縱民事訴訟尚未確定，仍得據以假執行。再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履勘現場時，並未見有債務人所稱之貴重金屬，縱有貴重金屬或其餘有價物品，債務人本應依執行名義自行拆除執行標的，

01 並取回所屬物品，是前開聲明異議內容並非不得執行之事
02 由。至債務人聲請就本件執行建物進行鑑價，則與本件拆屋
03 還地強制執行程序無涉，蓋本件非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，並
04 無查封、拍賣之程序，無須就執行標的進行鑑價。綜上所述
05 本件聲明異議及聲請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黃 堤